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06)号

项目名称: 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杨晶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孙敦春、杨叶超、王慧茹、李慧君、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凸轮轴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6 年 10 月	现场监测 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11.29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3411.29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15 年 5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5]80 号，2015 年 5 月 8 日）；</p> <p>8、《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与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热处理单元自带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经凸轮轴抛光清洗机自带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烟尘	/	/	/	1.0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4.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253
		化学需氧量	1.7
		悬浮物	1.28
		动植物油	0.27
		氨氮	0.11
		总磷	0.017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由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300 万欧元，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788 号。

2012 年 10 月，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建设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 2012[2015]），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411.29 万美元，建设“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形成年产凸轮轴 180 万套的生产规模。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80 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5 人，目前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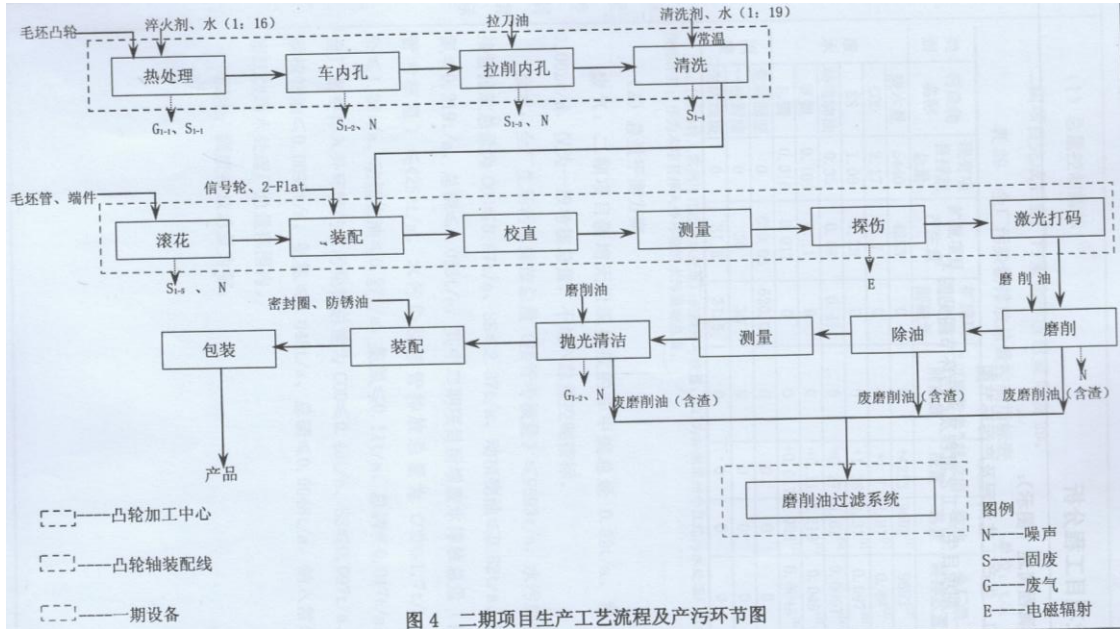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凸轮轴 180 万套	一致	
生产设备	凸轮轴加工中心 2 套	一致	
	凸轮轴装配线 1 条	一致	
	凸轮轴外圆磨床 3 台	一致	
	凸轮轴测量机 3 台	一致	
	凸轮轴抛光清洗机 1 台	一致	
	密封圈装配机 2 台	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 台	一致	
	冷却塔 2 台	一致	
	循环水箱 1 个	一致	
	空调机组 1 套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与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热处理单元自带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经凸轮轴抛光清洗机自带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含油废渣、淬火废液、废滤芯、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滤芯未更换，暂未产生，其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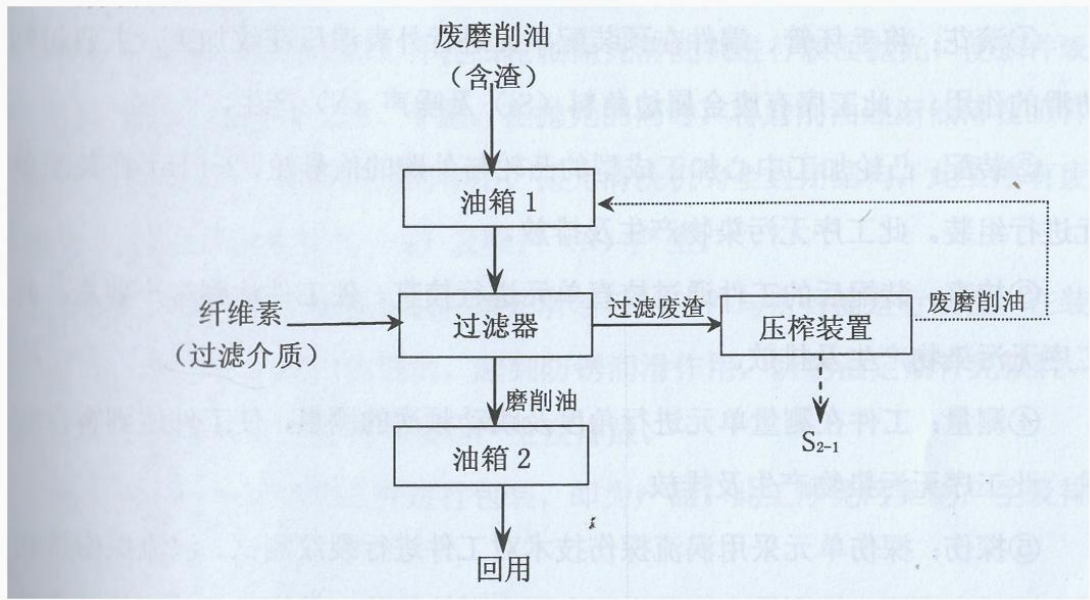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2 共用一期项目磨削油过滤系统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批复一致。

工艺简介：

(1) 凸轮加工中心

续表二

①热处理：毛坯凸轮在热处理单元采用超音频感应淬火加热并冷却。感应淬火利用感应电流通过材料或工件所产生的热量，使材料或工件表层加热并快速冷却，以形成马氏体层，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和耐磨性。采用淬火剂与自来水配比作为淬火液，淬火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 19，淬火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此工序有少量淬火废气（G1）及淬火废液（S1）产生。

②车内孔：热处理后的工件在车内孔单元进行内孔加工，此工序有废金属边角料（S2）及噪声（N）产生。

③拉削内孔：内孔加工后的工件通过拉削内孔单元进一步进行内孔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少量拉刀油润滑加工面，拉刀油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中有废金属边角料（S3）及噪声（N）产生。

④清洗：将拉削内孔工后的工件在清洗单元内进行喷淋式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并添加少量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油脂及金属屑。清洗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 19，常温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此工序有清洗废液（S4）产生。清洗工序完成后即为凸轮配件。

（2）凸轮轴装配线

①滚花：将毛坯管、端件在预装配单元进行外表滚压花纹加工，主要起到防滑的作用。此工序有废金属边角料（S5）及噪声（N）产生。

②装配：凸轮加工中心加工成型的凸轮与外购的信号轮、2-Flat 在装配单元进行组装。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③校直：装配后的工件通过校直单元进行校直，使工件达到客户要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④测量：工件在测量单元进行角度及跳动频次的测量，使工件达到客户要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⑤探伤：探伤单元采用涡流探伤技术对工件进行裂纹测试。涡流探伤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检测导电构件表面和近表面缺陷的一种探伤方法。其原理是当导体中的某些因素发生变化时，如出现缺陷、电导率、磁导率、形状、尺寸等变化，将影响到导体中的涡流的强度和分布，涡流的变化又引起了线圈感应电压的变化，通过测定线圈电压的变化就可判知导体的性质状态及有无缺陷的情况。

⑥激光打码：探伤后的工件通过激光打码单元使标签（二维码、

续表二

产品号等)映射在工件表面。激光打码主要是利用激光转换系统来进行工作,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 磨削、除油、测量、抛光清洁、装配、包装工序

①磨削:工件经凸轮轴外圆磨床进行端面磨削,在磨削过程中加入少量磨削油润滑加工面,磨削油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补充,更换的废磨削油(含渣)经容器收集后送入一期现有的磨削油过滤系统进行过滤后,回用于本工序。此工序有废磨削油(含渣)及噪声(N)产生。

②除油:磨削后的工件表面沾有磨削油,采用压缩空气吹工件表面,使磨削油大部分脱离,然后使用配套的强力吸气系统对磨削油进行收集,经容器收集后送入一期现有的磨削油过滤系统进行过滤。此工序有废磨削油(含渣)产生。

③测量:通过凸轮轴测量机对工件的规格进行测量。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④抛光清洁:测量后的工件在凸轮轴抛光清洗机进行表面抛光,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在抛光的同时,将磨削油逐渐低落在工件表面,以起到润滑、清洁表面的作用。抛光清洗机为全封闭结构,此工序有废磨削油(含渣)、抛光废气(G2)及噪声(N)产生。

⑤装配:通过密封圈装配机将抛光清洁后的工件与密封圈进行装配,在装配过程中,在工件上涂抹防锈油,起到防锈润滑作用,防锈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不排放。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⑥包装:将装配好的工件进行包装,即为产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 磨削油过滤系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期项目现有磨削油过滤系统1套,本次二期项目磨削、除油、抛光清洁工序及油雾过滤器产生的废磨削油(含渣)经收集后依托一期项目磨削油过滤系统进行过滤,废磨削油(含渣)通过管道或容器收集至油箱1内,过滤循环油泵将废磨削油泵入过滤器中,过滤器采用平网式和管式两种,将过滤介质纤维素预涂在平网和管外壁,在压力的作用下使纤维素均匀附着在其表面,废磨削油过滤后,废金属屑等杂质会被纤维素截留在过滤面之外,从而完成油与杂质的分离过

续表二

程。洁净的磨削油会自动回流到油箱 2 进行回用，附着了杂质的纤维素能够自动定期清理到压榨装置内，少部分废磨削油会被挤出并返回油箱 1 继续过滤，剩余含油废渣（S2-1）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与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淬火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热处理单元自带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经凸轮轴抛光清洗机自带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含油废渣、淬火废液、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滤芯未更换，暂未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淬火及抛光 废气	非甲烷总 烃、粉尘	各单元自带油雾过滤器 净化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 风向 3 个点位，每天 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 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 总磷、动植 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进入城镇污水 管网，最终排 入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1 个污水总排口，每 天监测 3 次，连续监 测 2 天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	/	回用于地面冲 洗水	循环冷却水于维修 保养时进行排放，验 收监测期间未排放， 未做监测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 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 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 各设 4 个监测点，昼 夜间各监测 1 次，连 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含油废渣、淬火废液、废滤 芯、清洗废液		废滤芯暂未产生，其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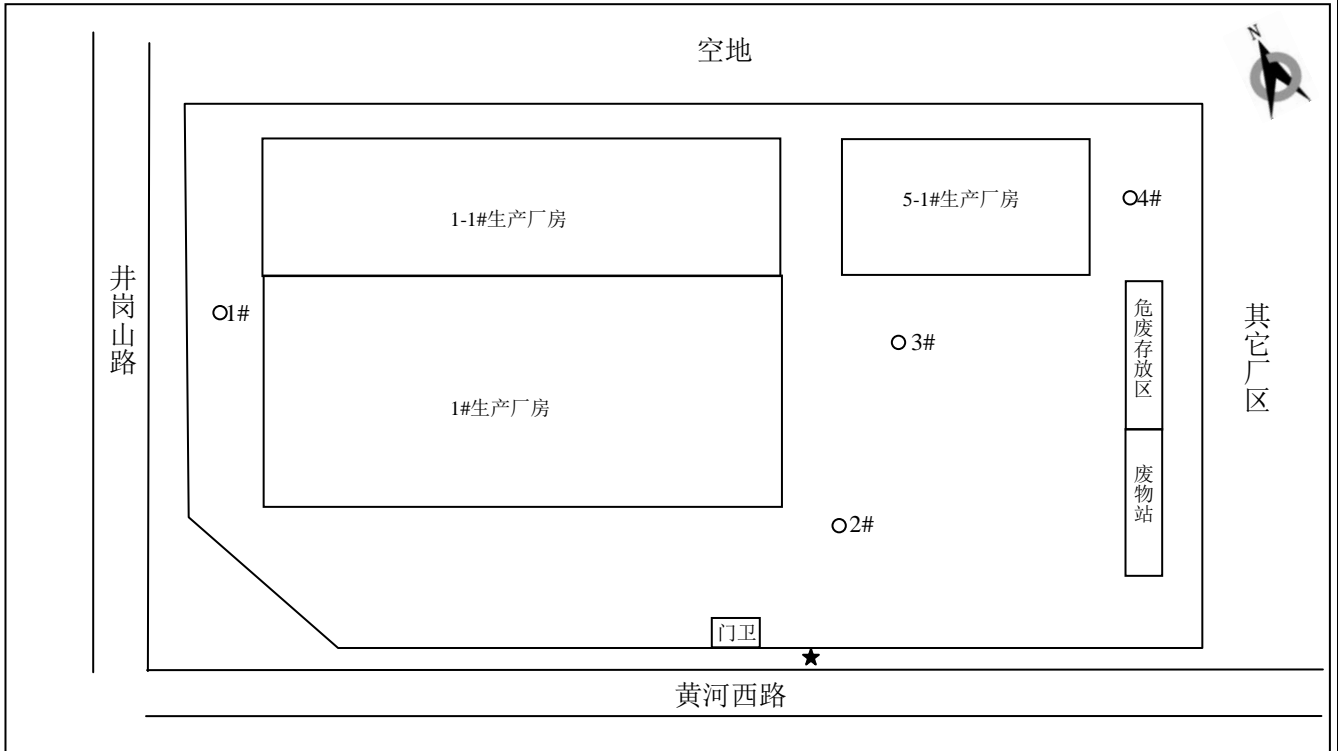
续表三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6.1.5.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混合污水监测点；

2016年12月5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西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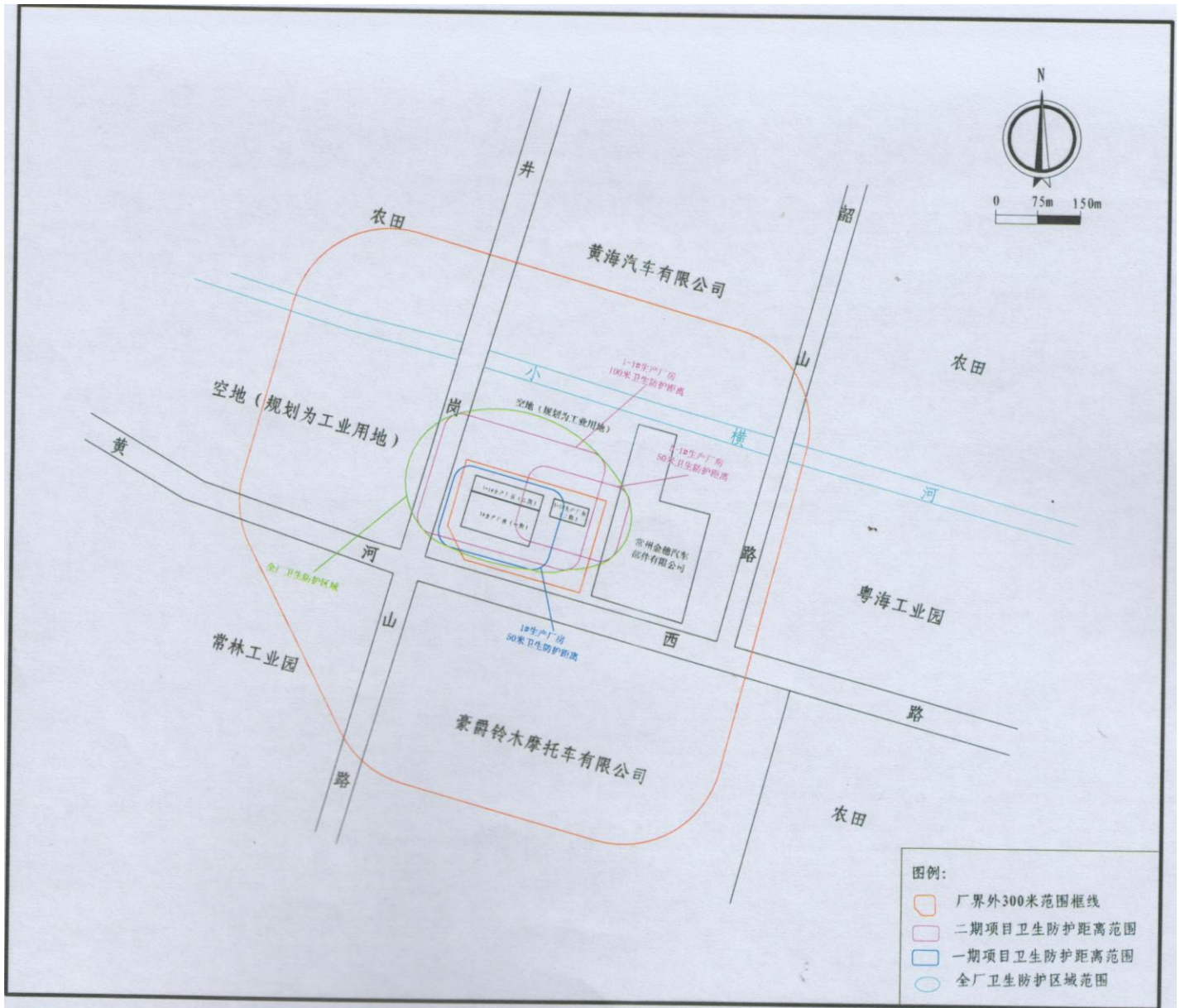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6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西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1#生产厂房外扩 100 米、5-1#生产厂房外扩 50 米及一期淬火工段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即下图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2月5日	1#	0.667	0.849	0.741	0.849	/	/	1、1#为参照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0.929	0.850	0.643	0.929	4.0	/	
			3#	1.23	0.935	0.742	1.23		/	
			4#	0.651	0.730	0.682	0.730		/	
		12月6日	1#	0.760	0.691	0.998	0.998		/	
			2#	0.700	0.951	0.650	0.951	4.0	/	
			3#	0.910	0.719	0.679	0.910		/	
			4#	0.548	1.09	1.28	1.28		/	
	颗粒物	12月5日	1#	0.106	0.123	0.176	0.176		/	
			2#	0.106	0.123	0.141	0.141	1.0	/	
			3#	0.176	0.176	0.123	0.176		/	
			4#	0.211	0.158	0.176	0.211		/	
		12月6日	1#	0.193	0.140	0.105	0.193		/	
			2#	0.210	0.123	0.175	0.210	1.0	/	
			3#	0.123	0.105	0.175	0.175		/	
			4#	0.088	0.210	0.210	0.210		/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总 排口	pH 值	12月5日	7.37	7.33	7.36	7.33~7.37	6.5~9.5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5	254	214	231	500	/	
	悬浮物		70	66	60	65	400	/	
	氨氮		23.8	24.8	29.2	25.9	45	/	
	总磷		3.39	3.37	3.32	3.36	8	/	
	动植物油		2.56	2.60	2.66	2.61	100	/	
	pH 值	12月6日	7.34	7.35	7.31	7.31~7.35	6.5~9.5	/	
	化学需氧量		203	214	200	206	500	/	
	悬浮物		66	64	56	62	400	/	
	氨氮		29.8	23.7	22.8	25.4	45	/	
	总磷		3.26	3.39	3.31	3.32	8	/	
	动植物油		2.52	2.49	2.71	2.57	100	/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p>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2月5日</td> <td>1#(西厂界)</td> <td>58.1</td> <td>49.2</td> <td rowspan="8">65</td> <td rowspan="8">55</td> <td>0</td> <td>0</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8.4</td> <td>47.6</td> <td>0</td> <td>0</td> </tr> <tr> <td>3#(东厂界)</td> <td>58.9</td> <td>48.3</td> <td>0</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5.3</td> <td>47.9</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12月6日</td> <td>1#(西厂界)</td> <td>58.3</td> <td>47.9</td> <td>0</td> <td>0</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8.7</td> <td>47.6</td> <td>0</td> <td>0</td> </tr> <tr> <td>3#(东厂界)</td> <td>58.1</td> <td>47.3</td> <td>0</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5.8</td> <td>46.9</td> <td>0</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12月5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均<5m/s; 12月6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均<5m/s。</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5日	1#(西厂界)	58.1	49.2	65	55	0	0	2#(南厂界)	58.4	47.6	0	0	3#(东厂界)	58.9	48.3	0	0	4#(北厂界)	55.3	47.9	0	0	12月6日	1#(西厂界)	58.3	47.9	0	0	2#(南厂界)	58.7	47.6	0	0	3#(东厂界)	58.1	47.3	0	0	4#(北厂界)	55.8	46.9	0	0	备注	12月5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均<5m/s; 12月6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均<5m/s。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5日	1#(西厂界)	58.1	49.2	65	55	0	0																																																											
	2#(南厂界)	58.4	47.6			0	0																																																											
	3#(东厂界)	58.9	48.3			0	0																																																											
	4#(北厂界)	55.3	47.9			0	0																																																											
12月6日	1#(西厂界)	58.3	47.9			0	0																																																											
	2#(南厂界)	58.7	47.6			0	0																																																											
	3#(东厂界)	58.1	47.3			0	0																																																											
	4#(北厂界)	55.8	46.9			0	0																																																											
备注	12月5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均<5m/s; 12月6日, 天气昼晴夜阴, 风速均<5m/s。																																																																	
<p>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p>	<p>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6日两个工作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含油废渣（600 吨/年）、淬火废液（12 吨/年）、清洗废液（8 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30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31.5 吨/年）环卫清运；废滤芯（0.05 吨/年）未更换，暂未产生。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原有厂区。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相关人员负责。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废水排放口安放环保标识，设置采样口；危废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并安放环保标志。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由蒂森克虏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300万欧元，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788号。

2012年10月，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报批了《建设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一期项目），于2012年10月22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管2012[2015]），并于2015年10月20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411.29万美元，建设“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形成年产凸轮轴180万套的生产规模。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5月8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5]80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105人，目前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1#生产厂房外扩100米、5-1#生产厂房外扩50米及一期淬火工段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016年12月5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6年12月6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续表八

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6 日两个工作日监测期间产能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见产能情况说明。

2、废水：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口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循环冷却水于维修保养时进行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未排放，未做监测。

3、废气：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5 日、6 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2016 年 12 月 5 日、6 日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含油废渣（600 吨/年）、淬火废液（12 吨/年）、清洗废液（8 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30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31.5 吨/年）环卫清运；废滤芯（0.05 吨/年）未更换，暂未产生。

6、总量控制：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本项目新增人数 105 人，人均生活用水 1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725t/a，产污系数取 0.9，最终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4253t。根据排水量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253	4253
	化学需氧量	1.7	0.929
	悬浮物	1.28	0.271
	动植物油	0.27	0.0110
	氨氮	0.11	0.109
	总磷	0.017	0.0142
备注	1、单位：t/a;		

续表八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1.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定期排放,排入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暂未排放,故本次验收暂未监测。企业应在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期间,对该废水项目进行验收,并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2.待废滤芯产生后,需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污水及固废处置协议;
- 3、生产情况说明;
-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